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鼓市监处罚（2023）014号

当事人名称：福州鸟匠餐饮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1UW7P3T

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30号1层后大堂右侧

负责人：郑乃荣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3501020103921，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网络经营），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有效期至：2023年9月5日。

2022年8月12日，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受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当事人处对其当日在售的自制三文鱼（加工日期2022-08-11）进行抽检。2022年9月8日，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该“三文鱼”的编号为№：XC22350102370800022的《检验报告》，称：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9月14日，我局鼓东所在收到该不合格报告并于次日依程序启动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依法向当事人发出《关于抽检监测不合格（问题）食品限时处置通知书》及《责令停止经营（召回）通知书》，并就现场核查处置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同日，经批准，我局予以立案调查。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2年9月19

日,当事人向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异议)申请。2022年9月23日,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结果通知书》。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不予认可。

经查,当事人本批次涉检的自制“三文鱼”是2022年8月10日从福州优多鲜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1FBQR1C)购进的,于2022年8月11日共加工了12份,每份售价78元,次日售罄。本案货值金额为936元。因无法单独计算成本,故认定本次的违法所得为936元。在事发后当事人能及时在经营场所内张贴公告,实施召回,并实施整改。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及我局证据获取合法有效;

2、抽样单、编号为XC22350102370800022的《检验报告》、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所售自制“三文鱼”(加工日期2022-08-11)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事实;

3、福州优多鲜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销售单、补充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所售“三文鱼”的进货来源;

4、当事人提交的召回公告及照片证明当事人已在事发后按规定及时开展不合格食品召回工作;

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后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已在事发后按规定进行了整改;

6、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抽检监测不合格(问题)食品限时

处置通知书、检验结果通知书、责令停止经营（召回）通知书各1份；召回公告相片打印件2份；当事人整改情况说明1份，说明我局已按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进行了核查处置。

2022年1月9日，我局通过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鼓市监（鼓东）罚告[2023]0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由裁量及其他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首次违法，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

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可以予以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936 元；
- 2、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593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指定的缴款渠道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